

祥符县志序

大中丞曲沃贾公，抚豫之明年，即檄诸郡邑治志事。岁维戊戌，余犹在长安道上也。迨庚子冬，余以判开郡，如潍理漕归即庖邑篆，每求邑志披阅之，吏人不以实对余，为之愀然。乃事将竣，有孝廉张子壮行、茂才马子士鹭袖志稿揖余，而言曰：祥邑故无志，始创于李公天麟，继修于王公鹤龄。我朝鼎定，始奉抚军贾公命纂补之，值前令未竟厥事，今公以治漕之心治邑，其亦以治邑之心治志乎。且志之不可不梓也，在公者一，在私者一，敢悉陈焉。邑自有九月十七日事，西风一浪收文献于鲸波中，及今不志，即欲效危学士袖果啖老兵，得语即书，恐老兵且旦夕尽矣。其不可不梓也，公也。

若夫与张生浩等六七人谬膺是役，晨呵冻夜焚膏者三阅月，虽不能事核词雅，一一悬之国门，然一束尘封竟付之蠹腹中，当亦抚心而长叹也。其不可不梓也，私也。余闻之，忻然曰：志固所当梓，祥邑志又安可以不梓乎？夫纪载无遗，是非不爽，士大夫之责也。输资倡众，食工梓木，余有司之事也。余即五日京兆，安敢辞又安肯辞哉。会庖事毕，复归清署中，二子辄晨昏过余，商补缺序次事，余即不娴文，然忆居乡时尝附士大夫末以从事矣。兹固所愿闻也，稿既正，授之梓人，梓人知余先捐俸次持钵以食之也。不越月而告成，梓人亦有以谅余心矣。是役也，无论二子以公请以私请，即余今日判郡事义似越俎，有以余为公者，余任之，即有以余为私者，余亦任之也。匪敢曰：以治漕之心治邑，即以治邑之心治志。然于志可以无负，于大中丞公之意亦可以无负矣。

顺治十有八年岁次辛丑莫夏望日
开封府官粮通判西凉张俊哲谨撰

